山东科技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年硕士研究生预调剂通知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成绩已公布，参照历年国家线，预计我院环境工程（专硕）、化学工程（专硕）、化学工程（非全）专业均有调剂名额，欢迎各位优秀考生申请调剂。因我校为非自主划线的学校，国家复试分数线尚未下达，欲咨询有关调剂事宜的考生，可先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联系，具体接受调剂专业待教育部划定分数线后将通过教育部研招网调剂系统（网址见http://yz.chsi.com.cn）发布。

**接收调剂专业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专业代码** | **主要研究方向** | **调剂要求** |
| 化学工程  全日制、非全日制 | 085216 | 01能源化工  02环境化工  03分离工程  04化工过程技术  05材料制备与应用 | 成绩要求：  初试成绩单科、总分数均达到2019年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  专业要求：  报考专业与我院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  复试科目：  **化学工程：**化工原理或物理化学；同等学力加试：①分析化学②反应工程。  **环境工程：**环境学；  同等学力加试：①环境化学②环境影响评价。 |
| 环境工程  全日制 | 085229 | 01污染控制技术  02生态修复与生态工程  03环境监测与评价  04矿山资源综合利用 |

**学科特色**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设有矿物加工工程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矿物加工、环境工程、化学工程、化学工艺、应用化学、生物化工、煤化工、工业催化8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化学工程、环境工程2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矿物加工工程、生物工程、应用化学6个本科专业。学院建设有矿物加工工程1个山东省重点建设学科，化学工程与工艺、矿物加工工程2个省级特色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1个山东省应用型重点建设专业群。开设有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1门、山东省精品课程10门、山东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2门。现有教职工106人，其中，教授17人、副教授35人，高级实验室5人，博士生导师9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81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1人，山东省教学名师1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拔尖人才1人，青岛西海岸新区优秀青年人才1人。在校生2217人，其中，本科生1990人，硕博研究生227人，留学生61人。学院在煤化工技术、化工分离工程及设备、高分子及精细化工、矿物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形成了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研究方向，取得了一批科研成果。学院已形成了“清洁能源”、“矿物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塑料”、“煤化学”科技创新团队。近5年来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973课题、863课题、省科技攻关等重大科研项目50多项，企业委托项目100余项，年均科研经费1300余万元。有20多项成果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2010年，我院教授主持的“富含腐植酸的劣质煤梯级综合利用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奖学金政策**

我校硕士研究生设立以下奖助政策：

1.国家奖学金，标准为20000元/生•年；

2.国家助学金（100%全覆盖），标准为6000元/生•年；

3.学业奖学金：一年级100%全覆盖，二年级、三年级70%全覆盖。一等奖学金8000元，二等奖学金6000元。

**调剂条件**

1.考生初试单科、总分数均达到国家A类地区复试分数线（以当年教育部规定为准）。

2.以招生目录为依据，报考专业与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

3.初试考试科目须与调剂专业的初试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4.只接收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5.初试时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调剂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6. 初试报考学术型专业的考生，可调剂到学术型专业或专业型专业；初试报考专业型专业的考生，只允许调剂到专业型专业。

**调剂流程**

符合上述接收调剂基本条件的考生，可申请相关专业预调剂，具体流程如下：

1.考生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http://master.tcu.edu.cn/）发布的调剂信息，查询调剂所需专业，具体接收调剂专业待国家初试合格分数线下达后，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中予以公布。

2.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考生请及时登陆“网上调剂”系统，按提示填写调剂志愿。

3.学校向符合要求的调剂考生发出同意复试信息。

4.考生接到我校同意复试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点击“同意复试”，否则按放弃对待。

5.按学校要求来校参加复试，复试具体事宜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部主页相关信息。

**联系我们**

**学院咨询电话：**

**化学工程： 13589304512 徐老师**

**环境工程： 15964269810 胡老师**

**网址：http://huagong.sdust.edu.cn/**